

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

機關名稱		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		職稱						初任公職日期	年 月 日	
			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職員（官職等）	任第 職等	
													工級人員	餉點	
													約聘（僱）人員	薪點	
	申請人簽 名及蓋章											申請人每月薪 資 總 額	新臺幣 元整		
連帶 保證人	姓名						職稱						初任公職日期	年 月 日	
			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職員（官職等）	任第 職等	
													工級人員	餉點	
	服務機關											連帶保證人簽 名 及 蓋 章			
	連帶保證人是否知悉連帶保證應負之法律責任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
申請 貸款 項目	☐ 傷病醫護貸款 ☐ 眷屬喪葬貸款 ☐ 災害貸款 ☐ 育嬰貸款 ☐ 產後護理貸款 ☐ 長期照護貸款						申貸金額		新臺幣： 拾 萬 千 元整						
							還款期間		還款期間 年；最長分六年 （七十二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						
事故發生 對象或 標的	☐ 本人 ☐ 其他 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親屬稱謂：_____										災害貸款： ☐ 房屋毀損 ☐ 屋內物品毀損				
事故發生 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事故發生 原因				
急難貸款 紀錄	☐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，貸款項目：_____ 貸款金額：新臺幣 拾 萬 千 元整。 ☐ 已清償完畢 ☐ 未清償完畢 ☐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。 薪資帳戶 ☐ 有法院扣款 ☐ 無法院扣款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請填寫後，交由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函送本府人事處。

二、申貸標準：

（一）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（二）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（三）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（四）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
（五）產後護理貸款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（六）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申請人為聘（僱）用人員時，其貸款金額最高以八成為限。

三、申請傷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。

四、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申請災害貸款者，檢附居住證明文件。

五、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（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）二分之一。

六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（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）有關證明文件（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）。